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566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被告 趙永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保險金，惟被告之戶籍設在新竹縣尖石鄉乙節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足憑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